

家事法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度報告

家事法委員會委員包括：

梁冰濂資深大律師 (主席)

石永泰資深大律師

李嘉蓮大律師

吳維敏大律師

艾家敦大律師

陳肇基大律師

2011 年度委員會召開了數次會議，研究多項有關家事法的議題和向公會執委會就有關立法及附屬法例提出建議。委員會委員，有的以個人名義，有的被公會委任參與有關家事法之家事調解、財務調解和家事法庭使用者等多個委員會的工作。委員透過此類工作聽取公會會員的意見，尤其重要，他們代表大律師專業向政府反映對家事法各項範疇及相關程序的見解。

本年度委員會研究了下列各項：

- 實務指示 15.12 婚姻法律程序和家事法律程序

是項措施是按林文瀚法官在 Tam Wai Hung v. Chow Sin Kim and Another 一案的判決的表述，意指根據第 481 章《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在提出有關類似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之申

請時，法律程序須在家事法庭開始而不是由高等法院原訟庭開始，但家事法庭法院有權指示移交合適的個案予高等法院原訟庭審理。這措施會為原本已積壓很多案件的家事法庭帶來負面的影響。再者，在這一類的案件，有關遺囑的事宜仍由原訟庭審判，即與就第 481 章《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的申請分開處理。委員會對此項措施感到憂慮，因為家事法庭的司法權限及資源並沒有相應地增加，積壓的案件遠比其他普通法法制的地區如英國、澳洲和新西蘭為多。

- 《2010 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將延伸香港法院權限，使其對外地離婚、裁判分居或廢止，頒令經濟濟助。唯此類申請須先獲許可，法院需信納香港有充分理據為適當頒令的地方。經濟濟助將涉及中期濟助和最終濟助，這些措施針對香港的獨特情況和日益增長的需求，此項修訂跟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委員會歡迎立法落實。這建議於 2010 年首次提出，其後法院、法律界及立法機構成員紛紛表示確實有需要延伸香港的司法權限。

- 實務指示 15.10 家事調解

新版本的實務指示 15.10 為一項協調措施，鼓勵在家事法律程序時使用家事調解服務。

- Child Dispute Resolution Pilot Scheme (“調解子女糾紛試驗計劃”)

委員會十分歡迎並贊同 Working Group on Children in Family Proceedings (“家事法律程序子女事宜專責小組”) 的建議，計劃初步以試驗形式進行，與實務指示 15.11 中一貫運作良好的解決財務糾紛試驗計劃一併執行，期望計劃能於 2012 年開始運作。雖然此計劃為強制性，但法院可自行頒令或由其中一方當事人申請。計劃可補充現行的規則，令家事法在實務上有一套更有系統的規則，對多方面作出了規定，使之更完備，並與一系列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措施更一致。有關子女的問題對相關人士來就，向來都很棘手，任何可改善這範疇實務的方法都值得支持。

- Family Practice Directions and Procedure Rules and Child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edings (“家事法實務指示及調解子女糾紛的程序”)

香港現正考慮是否可採納一套綜合的家事法實務指引及程序規則，這是一件十分艱鉅的任務，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和新西蘭等地區現正著手研究，雖然現階段仍未有一套統一的做法，希望當局在這方面能已立下決心，撥出更多的資源繼續研究和發展，最終令司法機構、法律業界以及訴訟當事人都能長遠受惠。

最後，委員會衷心感謝 Rani Romani 女士，感謝她對委員會工作予以無間的協助、工作勤快和富有耐性。

2011 年 12 月 19 日